

拟于政府新闻处用地范围内进行电影外景拍摄

申请书

致 : 政府新闻处处长  
(经办人:助理部门秘书(行政支持/总部))

传真号码 : 2530 2426

页数 : \_\_\_\_\_(连本页)

**申请人详情**

公司名称 :  
商业地址 :  
联络人姓名 :  
联络人职衔 :  
电话 / 传呼号码 :  
传真号码 :

**有关外景拍摄的详情**

1. 日期 \_\_\_\_\_ 2. 时间  
由 \_\_\_\_\_ 时 至 \_\_\_\_\_ 时  
由 \_\_\_\_\_ 时 至 \_\_\_\_\_ 时

3. 外景拍摄地点(请附上详尽的位置图, 并列明正确的地点和位置,  
例如地下电梯门廊等):

---

---

---

4. 摄影队队员数目(包括制作人员及男女演员在内):

---

---

5. 需要使用政府电力或其他公用设施的详情(例如需要电器的型号及数量等):

---

---

6. 拍摄过程中使用爆炸品及 / 或易燃物品的详情:

---

---

7. 须对有关场地进行的改建和复修工程(请详加说明):

---

---

注

(a) 申请人递交申请表时，须一并附上影片剧本简介，并述明影片中哪些情节会在政府新闻处有关场地内拍摄。

(b) 申请如获批准，申请人须按以下方法缴付费用：首 4 小时收费 \$7,090，以后每 4 小时或不足 4 小时收费\$1,990。如需政府人员参与拍摄工作，则除实际费用外，申请人还须缴付所涉及的间接费用。此外，申请人亦须缴交一笔相当于应缴费用总额的按金，这笔按金日后可予发还。

签署 \_\_\_\_\_

姓名及职衔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 公司印鉴 \_\_\_\_\_